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970 號

聲 請 人 吳英裕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護照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關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4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5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抵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收文，則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如何之抵觸憲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

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